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报批手续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议程序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均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县人民政府、保康县人民政府在充分协商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达成合作意向并分别签订了《房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房县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康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保康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县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房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谢晓鸣

单位地址:湖北省房县城关镇吉甫路 9 号

本公司与房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2、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房县人民政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湖北省十堰市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保康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保康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杜云峰

单位地址:保康县城关镇南关街 122 号

本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2、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县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房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

甲方与乙方拟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及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盐、磷酸、磷矿石等一体化产业链材料,具体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报批手续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议程序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12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相关协议另行签订。

(三)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

①甲方在当地化工工业园区内为乙方提供不少于 1612 亩连片化工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开工建设前,须由甲方完成征收、拆迁和安置工作。

②甲方为乙方或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矿山开采用地,负责协调处理矿山建设的相关问题。甲方为乙方或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选矿厂建设用地。

(2)矿业权

甲方应确保为乙方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磷、锰、钒等原矿,并支持乙方依法获取该等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权利。

①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5000 万吨的磷矿探矿权及采矿权(以平均品位 24%折算),协助乙方在神农架阳日镇等地收购磷矿矿山,帮助乙方在房县周边地区联系磷矿开采企业直供矿石,保证项目所需的磷矿石长期稳定供应。未探明的磷矿如果在未来探明,甲方优先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总计不低于 2 亿吨的磷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权利。

②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180 万吨(V205 净含量)的钒矿探矿权及采矿权,协助乙方收购房县地区钒矿矿山,保证项目所需的钒矿长期稳定供应。

③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800 万吨(20%平均品位)的锰矿探矿权及采矿权,协助乙方收购房县地区锰矿矿山,保证项目所需的锰矿长期稳定供应。

(3)产能及绿电指标

①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获取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24 万吨/年磷酸一铵(工业级)、30 万吨/年磷酸一铵(农业级)产能。

②甲方负责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明确磷酸一铵(工业级)作为中间体材料不受产能指标限制,协调省市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备忘录,确保项目建设后验收通过。

③甲方充分利用房县光伏发电(含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储能、小水电、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协助乙方建成源网荷储一体化的零碳工厂,提高乙方绿电竞争力。甲方承诺将甲方所在地的上网绿电电量最大程度给予合资公司,若未能满足项目所需的绿电电量,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取房县周边地区的上网绿电。

(4)基础设施

甲方负责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八通一平"(指水、电、道路、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蒸汽、燃气通,场地平整),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5)优惠政策

甲方根据湖北省、十堰市、房县有关政策规定为本项目提供产业支持、融资支持、人才奖励、用工保障等方面最大限度优惠。

(6)其他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批复、安评批复、能评批复、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证照登记注册、工程报建等办理完毕。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迅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报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通过,作为实施本项目的前置条件。

(1)乙方就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规划方案,并报主管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积极推进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前期审批工作。

(2)乙方促使合资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四)项目实施的前提与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合资公司落实项目用地、矿业权及相关产能指标后,由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投资协议。

2、本项目规划仅为产业方向的初步约定,项目的实施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乙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乙方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五)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6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6 个月。

(六)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条款表明双方合作的基本意愿,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进一步协商。因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的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承诺优先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土地、矿业权、产能及绿电指标。同时,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方、代理或中介机构)承诺不与第三方就协议约定的土地、矿业权、产能及绿电指标相关合作事宜以任何形式进行商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等。若本协议有效期延续的,则前述所有甲方承诺在延续期内仍然有效。

三、《保康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保康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

甲方与乙方拟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盐、磷酸、磷矿石等一体化产业链材料,具体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报批手续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议程序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占地面积

项目拟选址在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及保康磷化工产业园,计划用地约 1900 亩。

3、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国有主体通过合法程序对乙方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由该乙方子公司(即"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增资及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由双方另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三)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

①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及保康磷化工产业园约 1900 亩的连片化工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开工建设前,须由甲方完成征收、拆迁和安置工作。

②甲方为乙方或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矿山开采用地,负责协调处理矿山建设的相关问题。甲方为乙方或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选矿厂建设用地。(矿山开采和选矿厂用地不包含在上述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及保康磷化工产业园约 1900 亩的用地范围内)

(2)矿业权

①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2 亿吨的磷矿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平均品位 24%折算)。

②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合法取得现有已具备生产能力的、保有储量不低于 5000 万吨、合计设计开采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的磷矿采矿权(以平均品位 24%折算),该磷矿采矿权不包括在前述已探明储量不低于 2 亿吨的磷矿探矿权和采矿权范围内。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国有主体与乙方指定主体合作对已具备生产能力的磷矿采矿权进行收购。

(3)产能指标

甲方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获取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24 万吨/年磷酸一铵(工业级)、30 万吨/年磷酸一铵(农业级)、1.75 万吨/年黄磷产能。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批复、安评批复、能评批复、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证照登记注册、工程报建等办理完毕。

(4)基础设施

甲方负责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八通一平"(指水、电、道路、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蒸汽、燃气通,场地平整),满足本项目建设的要求。

(5)优惠政策

甲方按照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有关政策规定为本项目提供产业支持、融资支持、人才奖励、用工保障等方面最大限度优惠,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迅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报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通过,作为实施本项目的前置条件。

(1)乙方就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规划方案,并报主管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积极推进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前期审批工作。

(2)乙方促使合资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产能指标和矿业权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另有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转让、出售产能指标、矿权,确保在甲方县域或所辖的园区内按双方最终确定的投资计划新上项目。

(四)项目实施的前提与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合资公司落实项目用地、矿业权及相关产能指标后,由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投资协议。

2、本项目规划仅为产业方向的初步约定,项目的实施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乙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乙方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五)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6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计算,6 个月内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其他事宜

1、本框架协议条款表明双方合作的基本意愿,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进一步协商。因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的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承诺优先支持乙方或合资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土地、矿业权及产能指标。同时,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方、代理或中介机构)承诺不与第三方就协议约定的土地、矿业权及产能指标相关合作事宜以任何形式进行商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均属于协议双方的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两份协议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进度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报批手续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议程序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房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保康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协定,预估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 亿元,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正式订单,实际执行以客户正式订单为准。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及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订单为准,后续会根据协议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实际签署订单于协议有效期内分批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双方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长期合作,共同开拓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的土耳其及其周边市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 J.S MAKINA SANAYİ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以下简称"J.S 公司"或"甲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J.S MAKINA SANAYİ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J.S 机械设备工业及进出口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HA NIMAITI

4、注册资本:5,000 万里拉

5、成立日期:2004-06-24

6、注册地址:GÜLTEPE MAHALESİ DEĞER MEVKİ CAD NO:31 TUZLA ORTAKÖY / İSTANBUL

7、经营范围:各种工业机械设备,特别是包装设备及其零部件,造纸设备及其零部件,新能源设备及其零部件等设备的买卖、制造、营销、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8、主要股东:HA NIMAITI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 J.S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 J.S 公司于近日在土耳其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J.S MAKINA SANAYİ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乙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及内容

甲方是土耳其-中国科技产品展示中心会长单位,土耳其-中国科技产品展示中心是"一带一路"和"中间走廊"两大框架下,为联通中土,搭建的两地之间双向贸易商业平台及渠道建设的桥梁和加速器,是为完善互利共赢、安全高效、开放型经济合作模式的国际化、本地化、市场化深度解决方案提供方。

乙方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生产制造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在消费类电子、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有着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双方本着促进合作、实现共赢的原则,在开拓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的土耳其及其周边市场展开深度合作,共同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采购 8 亿元人民币的锂电池生产线订单,订单于协议期内分批释放,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

(三)合作领域

1、市场:土耳其及其周边市场

2、产品:以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为重点,拓展至其他相关产品。

(四)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有效期内分批执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续签下一阶段的框架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购销合同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旨在推动合作双方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的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在 1 年有效期内分批签署,具体签订的合同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110,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11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910,000	99.8986	200,700	0.10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296,418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 号),同意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28,364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59,283,6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792,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9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296,4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9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96,418	0.50%	2,296,418	0
合计		2,296,418	0.50%	2,296,41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96,418	24
合计	–	2,296,4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yxp@geniuse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玉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雷会东先生

独立董事:马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yxp@geniuse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296266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6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宋永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29%。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宋永波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永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5,000	0.2160%	IPO 前取得:8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永波	0	0.00%	2022/8/12 ~ 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已完成	1,225,000	0.21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宋永波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监事张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监事张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张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因此张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36%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振	40,000	0.027%	2022/11/9 ~ 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175.46 - 180.90	7,175,600	已完成	160,000	0.1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11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d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